

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二、甄選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1 名(依教育局實際核發時數錄取)，備取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若成績同分者，以有特殊教育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若干名，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，可依序遞補，由校方通知後報到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- (二)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- (三)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，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- (五)特殊條件：曾有特教相關服務經驗或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五街 2 號）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，逕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yles.tc.edu.tw/>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tc.edu.tw/> 下載。
- (二)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，皆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tc.edu.tw/>。
- (三)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 - 1. 第 1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 - 2. 第 2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 - 3. 第 3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 - 4. 第 4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 - 5. 第 5 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 (四)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親送本校輔導室，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：
 -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）。
 - 3. 退伍令（影本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4. 報名表乙份。
 - 5. 切結書乙份。
 -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。
 - 7.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1 份（無則免繳交）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五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0 元。

七、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- (一)鐘點費：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(時薪 196 元)。
- (二)工作時間：8:00-16:00，實際工作時間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彈性調整。

八、甄選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甄選日期與時間：(報到地點—輔導室；甄選地點—詠心室)

1. 第 1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起(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)。
2. 第 2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起(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)。
3. 第 3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起(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)。
4. 第 4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起(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)。
5. 第 5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起(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)。

(二)徵選方式：資料審查暨面試，面試時間 10 分鐘。

(三)評分：

1. 資料審查：占總成績 20%。
2. 面試：占總成績 80%，由面試委員依應試人員之學經歷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能力、溝通表達、團隊合作及服務態度等進行提問與評量。
3. 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，則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: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(二)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聘用期間及工作內容：

(一)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際聘用期依教育局核定及本校需求辦理。

(二)服務時間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服務時數排定，並配合學生在校作息及實際需求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依教育局核定函，在核定範圍內，除服務已審查通過之學生外，亦機動協助有「臨時」需求之特教學生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

1. 輔導學生生活自理，如：用膳、飲水、如廁、個人整潔維護等。
2. 協助與指導學生擺位與移行。
3.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、評量、活動等事宜。
4. 協助處理該生偶發事件或情緒行為。
5. 協助轉換學習場所、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「服務紀錄」。
7. 每年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 9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(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)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薪資、勞健保及其他相關權益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。

(二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如經進用，予以解約。

(三)若因法令政策更改使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無法補助經費，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二吋彩色半身 照片黏貼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報名資格	(一)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 (二)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 (三)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 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，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 (五)特殊條件：曾有特教相關服務經驗或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者尤佳。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訖年月	
繳交證明文件 (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)	☐ 1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☐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 ☐ 3. 報名表(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。 ☐ 4. 切結書 ☐ 5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6.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	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

以上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應考人簽名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
資格；如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責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
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為應聘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